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10 日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承輝 院長

出席者：翁義銘主任、林清龍主任、楊瓊儒主任、楊奕玲主任、朱紀實主任（劉怡文老師代理）、秦宗顯主任（請假）、劉怡文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記錄：林淑娟

貳、各系所主管報告：

- 一、劉特助報告：100 年至 101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A2-3 同儕學習輔導與適性學習，請各系所至少成立 1 個同儕學習社群（班級互助式或自主成長式）協助學生學習困難，於 3 月 18 日中午前送生科院魏宜君小姐；B1-1 教師同心教與學研習會，請系上訂定題目須與教與學議題相關，於 3 月 18 日中午前將題目及時間送生科院魏宜君小姐；B2-2 跨院系教師社群，請生物技術學程由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跨領域學程社群。請生物醫學微學程及應用微生物技術微學程共同組成微學程社群如附件。

參、討論事項：

- 一、本院 100 年度訓輔經費第 1 期(100 年 1-7 月)分配表(扣除生物化學及微生物學等實驗材料費及 99 年 11-12 月及 100 年 1~2 月身心障礙人數未足額進用應繳差額補助費)，提請討論。

說明：依會計室通知、本院援例分配辦理。

決議：本院教學訓輔經費依學校各院系所教學經費分配數及相關規定辦理，各系所提撥 12% 經費至院，再依其增加或扣除生物化學及微生物學等實驗材料費及扣除（99 年 11-12 月及 100 年 1~2 月）身心障礙人數未足額進用應繳差額補助費，本院 100 年度訓輔經費第 1 期(100 年 1-7 月)分配表如附件。

- 二、100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申請之優先順序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發處通知辦理。

二、補助優先順序：

(一) 教育部計畫配合款。

(二) 國科會、農委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單位指定配合款之計畫。

(三) 經簽請同意提會審議者。

決議：方引平老師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排第 1 順位，教學設備與行政單位依經簽請同意提會審議者排優先順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5 分